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540,01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483,775,896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零。
- (3)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鎮輝先生及陳自強先生透 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